



顾教授脱不开身，你代表他陪伴塞缪尔教授的上海之行。你知道塞缪尔教授全世界最想去的城市就是上海。在会议间隙的茶歇时，五湖四海的学者聊起来最向往的城市，一大半洋教授说的都是北京。塞缪尔教授搅动咖啡说：“我做梦都想去上海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从纽约来的教授颇为失落。除了想去北京的，剩下的人基本上都在谈论纽约。你们都知道现在的学者也擅长逢场作戏，把北京挂在嘴上，姑妄听之而已；不经意地提到的纽约，多半才是真心话。

“因为我父母做梦都想回上海。”塞缪尔教授说。

你把塞缪尔教授的理由翻译给顾教授，然后随口用英文说了一句：“我最想去的城市是耶路撒冷。”

他们一起看盛开的连翘，久久未能移步。“时候到了，提调。”他耳语：“春天和哪一个季节都不一样。我在这里一天都待不下去啊，快快帮我吧，帮我走出这个囚笼！”他在乞求。小棉玉无语，看看天空：“每年春天都有一场战事，通常府上大人会遣我去河东。过了河才有机会。我的公子，我从来没像现在一样害怕哩。”

夜里下了一场小雨。淅淅沥沥的雨声让人难眠。窗外有鸟儿，它们近一声远一声应答。更远处有马蹄声，咔嚓咔嚓。舒莞屏想起了憨儿。箭镞嗖嗖。沙上血滴。他侧身看她：身边这个女子将为自己承担怎样的险峻，她果真知晓？到那时，无论是冷霖渡还是万玉大公，都不会饶恕她的。舒莞屏在雨声里辗转反侧。小棉玉知道他被无尽心事缠住，只劝：“睡吧公子，睡吧。”她的额头抵紧他的手臂，像一只小羊，睡着了。

谁也想不到这是一场喜雨。第二天清晨听到一对喜鹊鸣叫枝头，接着府中大人传来文书：提调将在三日之内巡行河东，牒令即刻发出。这个突如其来的音讯让人觉得意外，静下来想想也算自然。届时，车马随行不难周备，三个贴身护卫也要相跟。舒莞屏唯一需要携带的就是那个柳条箱包。启程前一夜，小棉玉赠给两条颜色不一的束发绦带。舒莞屏走入浴间，要有一次彻底的洗涤。他将柳木浴盆盛得满溢，在热气蒸腾中捧起清水，与热泪一起，自上而下尽情流淌。掬水，长时间不吭一声，听门口轻轻移来的脚步。“公子，是我。”“请稍候，提调大人。”“我为公子洗浴吧！明日一早就要上路，这是我该做的啊。”

他静了一刻。外面再无声息。他迅速穿上内衣，将门打开。小棉玉手捧浴巾，赤着双脚。她被热气呛住了，伸手掩向额头。她扶住她。她进入后一直是低头垂思的样子，挨近，眼睫的翕动弄痒了他的胸口。他看她的头顶，漆黑发丝间洁白的头皮、几点头屑。他想吻这头发一下，后来将下巴压在上面。她轻啄他的胸部。温暖的水流，也可能是泪水。“公子啊！”一句叹息，十指搓动，从胸到背，涂满皂沫。那浓浓的艾草味的皂沫，一卷卷淌到脚下，在那里变成一堆雪绒轻轻颤动。她搓洗得仔细，在腋下和所有褶皱处搓弄，咕哝：“我要有一个这样的大孩儿，死也值了。骨肉均匀，不胖不瘦。”舒莞屏有时要侧身以防弄湿对方，可她全然不顾。为了用上力气，她有时会把他揽到怀中。她太小了，她太大了，挨近了，就像一头长颈鹿在欺负一只小鹌鹑。他忍不住，在她耳边发出赞叹：“我敢说，你的眼睛是

“Really(真的)？”塞缪尔教授惊喜地睁大眼。他听到了自己城市的名字，唯一一个人发出了她的声音。

“Sure(确定)。”你说。

“Why(为什么)？”塞缪尔教授将你拉到一边。

“因为，”你放慢语速，谨慎地搜索最恰当的英文词汇，如同很多年纷至沓来，“从来没有哪个地方像耶路撒冷一样，在我对她一无所知时就追着我

不放。”

耶路撒冷。作为一个音译外来词，作为四个汉字的发音，十几年前就纠缠着你。

如同很多年纷至沓来。如果从九岁的傍晚算起，距今已经二十二年。但你不能确定那天晚上是否就听见了“耶路撒冷”这四个字；你甚至敢肯定，与《圣经》有关的任何具体的声音，那天晚上都没有听见。

水边的傍晚来得总比别的地方快，夜色从运河上先升起来，一阵风就刮进了花街，黑暗无孔不入。孟弯弯的米店里狗叫了几声，满桌娘的三只母鸡跳到院墙边的桃树枝上，老歪杂货铺的灯率先在柜台上方亮起来，1987年夏天的傍晚就算正式来到了花街。你们装模作样地坐在石码头上抠脚丫，你、杨杰、易长安，抠一抠闻一闻。你们的眼睛瞟着从河边走过来的老太太秦环。她从西边来；晚饭后的例行散步，从花街出来，绕到东大街，再从西大街绕回来。杨杰用姑妈从深圳出差带给他的电子表计算过，这一圈绕下来，慢了四十分钟，快了只有半小时，那要取决于天气和是否与街坊邻居聊天。你们看见穿黑衣服

的老太太从石码头拐进花街，在她的背影即将被黑暗吞噬之前，你们站起来，赤着脚跟上去。石板路的热度还没散尽，光脚踩上去你觉得你像一只心跳过速的猫。

没带上天赐，三人中你最小，所以你觉得你的紧张情有可原。不带天赐，因为秦环是他奶奶。秦环旁若无人地穿行在花街上，快到长安家时往左拐，黑洞洞的教堂歪斜着杵在夜空里。那个时候天上的星星比现在多，比现在亮，团团簇簇地挤在天上，夜空几乎不堪重负，你时刻担心它兜头掉下来。天上亮，教堂黑，你父亲调出来的墨那样的黑。你们躲在墙角后面，看秦环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扁长的铜片钥匙，在黑暗中熟练地打开那把总也不生锈的老式铜锁。两扇国槐木板门饱经风吹雨打，四周已经朽烂，推开时发出老鼠一般尖厉的叫声。你觉得那声音紧急、明亮，像黑夜里一道雪白的伤口。没有电灯，秦环在黑暗里消失了半分钟，先是火柴微小含混的光，然后是蜡烛，亮，更亮，在她身前，毛茸茸的一个淡黄里泛红的光晕在教堂里渲染开来。光让她的背影极其巨大，满满地堵住了教堂的门，一直推到你们脚前。

你闻到潮湿发霉的教堂味道。夏天的花街上，没有一间房子是干爽的。秦环转身离开烛火，往门口走过来，你们往后缩了缩；在缩回去之前，你看见没有了老太太遮挡的烛光照亮了墙上巨大的十字架；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个外国人上半身昏暗模糊，下半身让你难为情的缠腰布往下，看得比较清楚。

(未完待续)



张炜 (连载 123)

至美的。”“莫要羞煞我也！”一句出口，她再也无法移动，紧伏他的腋下。

“公子，明天就是启程的大日子。我俩还要细细想一遍，从头开始想。这一程每个站点都得想好、想透。我的三个卫士两个至忠，一个未知。还有，冷大人会派几个武士，那要碍事的。我一直在想一些办法、想过河后的一个个关节。我们在河东小客栈顶多待上两天，你要在这两天里设法离开，躲开所有眼线。先要弄清客轮航班，拿到一张船票，藏到一家不起眼的小店里。你只有上船，我才能安心。”

“提调费了多少心思，让我终生无以报答！我想的是你，到了那一天，如何自辩、如何瞒过冷大人的眼睛？”

“冷伯自会迁怒于我，别无他法。只有求助大夫。同是女人，她会怜惜的，知道走失夫君之苦。我像一条狗一样跟在她的身后，说不定会饶恕的。公子，这些年来，我把冷伯的一言一行都报与大公，冒着杀头之险去大营探悉；我还为她蹂躏腰背，我身个儿小，她喜欢我的脚丫。”

舒莞屏蹲下，看她水渍中的一双脚。第一次细看：小巧，软胖，两个脚趾稍短，常有常人的三分之二，似有趣感。

“公子，日后想你如何是好？会受不住的！这日子你怎么过啊？”她的泪水再次涌流。他抱住她，鼻子里扑满熟悉的香味：好似同文馆刚刚烤好的面包。这般丰腴由她终身携带，还有不可遗忘的怀念和恩泽。他再次发出恳求：让我们一起出逃，去一个遥远的地方！她的长泪滑下双颊：“公子啊，我只是岛上一粒沙子。也许咱们还能相见，只要上天愿意！”

“真有那么一天，我将不顾一切打马来劫，像强盗一样把你拽上马背！”

“那时我就老了，没有牙了，头发白了。不过我还抱得动柴火，给公子做饭。”

三

如同预料，冷大人 为 巡督一行加派两位武士。这次要去朱砂滚子万东将军的大营，三日后转向小青手金春

那里。战事随时开启，那将是空前艰难的日子：义军经过休养生息，变得更加强悍。官军剿杀心切，全力确保登州，那是水师要塞。提调出行的车队一如从前，除厢车外，引前殿后的骑乘约有十人。不少人前来送行，五位“通嘴子”簇拥舒莞屏走向厢车，说：“和夫人同行甚好！大人一路珍重！”脸色苍苍的车夫轻叩一下车厢，扬鞭启轮。

舒莞屏怀抱柳条箱包，与小棉玉并坐。她让他把箱包暂置一旁。他发现只有两位贴身卫士同行。她耳语道：“另一位入口不慎，腹泻呢。”舒莞屏牵着她的手用力握了一下。先是一段熟悉的水路。春天的河道透着微寒，不知名的水禽盯视来船，靠近了才扑扑飞去。远处的荒芜中有一只怪鸟在唱，像奉献一支古老的歌谣：“咕尔嘎呀切切哩，呼尔呼尔喀呀哩！”舒莞屏说：“我第一次遇到叫声这样动听的鸟！”小棉玉点头称是：“它只唱给船上一个人听。”

船厢拉合帘子，外间是贴身卫士。小棉玉说：“这两人是信得过的，一直跟我。这一程的大事都交与二人，已细细叮嘱。明天抵副都统大营，歇一夜，第三天见老山姆。在她那儿要歇上几日，养足精神去河东。我们这次会上紧赶路，在小客栈多待半天。那是你骑马离开的地方。”舒莞屏低下了头。

“我让两个卫士提前去河东客棧，办好一些事情。那里全是老山姆的人。卫士去烟台住顺德饭店，也是老山姆的站点，这就不致生疑。卫士办利落 后，再返回客棧。”

“我只不知冷大人的两个武士，还有小客栈其他耳目，这些人怎么应付？”舒莞屏在说那个逼近的夜晚。“两个武士必须在晚宴上醉酒。我的卫士随你上路，在烟台小店会合。你要记住，这一路对下人、小客栈和老山姆，都要有些威仪。他们只信服有声威的大人。”小棉玉脸色肃穆，教他如何威严。他点头：“明白。”小棉玉叹气：“公子长这么俊美，又能威严到哪里。”

舒莞屏不以为然。他抬头看她时，目光甚是凌厉。

(未完待续)



星空与半裸树

(连载 77)

陈彦



稀少的不仅仅是夜莺。自七座山点亮后，几乎所有动物都不翼而飞了。以我的观察，造物主最爱的是甲壳虫，几乎漫山遍野都是，据说颜色各异，还有能发光的。可惜我看不见，我的眼中只有黑白两色。只知道它们的命运也有天壤之别，有的演变成了天使，而有的终生都在滚粪球。对于我来讲，无论是高飞的“花大姐”，还是西西弗斯式的滚粪球者，都像人类餐盘中的鱼子酱与芝麻粒，我在享受美食时，总免不了要把它们夹在田鼠的头皮中，予以细细品味。即使大量动物在没有黑夜的七星山上无处藏身安歇，甲壳虫总不至于也落荒而逃吧？不，就连它们也在“点亮工程”中突然销声匿迹了。真是可笑至极，什么狗屁生命也这样敝帚自珍起来。我十分丰富的食物链条，几乎顷刻之间就变得牙唾不剩了。柏拉图有句至理名言：用词与事实必须相符。我说的的确是实际情况。白昼与黑夜对于动物界竟然是如此重要。

七座山但凡能跑、能飞、能走、能爬、能蠕动的，都搬迁一空了。我是凭借武力，暂且占据了一个山洞，才找到了一点黑夜的感觉，食品是我平常不大享用的蝙蝠。因为这家伙是古老生物，身上病菌很多。尽管我的肠胃消化与解毒功能十分出众，但有时也不免有胃疼和拉肚子的毛病产生。胃肠负责消化食品中的化学物质；肝脏负责解除化学物质与药物毒性；而心脏负责泵送血液，它们都是由特定的细胞和组织结构而成。由于山体被破坏，加上光污染，还有人类在安装灯泡时一些蚊虫拼命反抗攻击，而使他们使用了大量的杀虫剂、灭害灵（听听他们对动物的不恭），导致所有食品都有了 我的内脏还难以快速进化到位以解除的毒素。食品安全是我目前面临的 最大危机。尽管蝙蝠已让我饱尝饮食折磨，可就这点瞎瞎“余粮”也所剩无几。它们都抖抖瑟瑟地倒吊在黑洞深处，我转动头颅数了数，以日均食用八只的速度（已做到了最大节俭），大概也就能维持半月左右生计。何况还有趁我不备，偷偷溜出洞去，以求苟活者。

我恐怕也得考虑搬迁问题了。这可是个要命的问题。因为祖上数代都盘踞在这里。据姥姥讲，能守住七星山的任何一座，那就是福如东海长流水、寿比南山不老松的日子。从父辈到我，也的确在遵从姥姥的教导中得到了实惠。据地方猎人说，我和父亲都是金色皮毛，比其他猫头鹰科贵重许多。父亲被一个猎人打死，猎人竟然被人类判刑一年零六个月，这个挨千刀的货应该处以凌迟！不过也终因他作恶多端，而在另一次打野猪时，跌下悬崖，尸骨寸断。正所谓谓人多死于虎口，武人必亡于剑下是也。北斗镇最会骑摩托的叫驴，不就是在摩托上摔死的吗？

我最讨厌啰唆，可常常是讨厌什么，自己就是那个毛病的沉痾最甚者。

我要说的是，北斗七星山，我独占了一个勺把，地盘足够展翅翱翔。食品也曾经丰富得朱门酒肉臭。那些盘桓在其他六座山上的同类（每座山上都居住着几十口子），都特别艳羨着我的“独户别院”，也有“参与开发”的各类磋商，都遭到我不容置喙的严词拒绝。我习惯于独自用餐，喜欢欣赏被我攫住咽喉的动物最后的哀嚎、惨叫和蹬腿表演。尤其喜欢独自安寝、思考一些大问题。总之，是独自享用着这个山头上的一切吧。哪怕多余的田鼠腐烂、雀鸟老死病故、昆虫一再蝶变作茧，也不许同类来享用一星半点。谁让我是金色的高贵品种，就连爱情，也是不大喜欢把谁娶进门来，让它成为永久新娘，从而破坏我独享宁静的。南宋有个名气不大的词人朱淑真写过一阕《减字木兰花》，开头就是：“独行独坐，独倡独酬还独卧。”更像是在总括我的生命行止。人类以为猫头鹰是一夫一妻制的典范，那是大致情况，我属例外。需要的时候，我会到附近六座山上走走看看，遇见心仪者，就献上一只勺把山上的田鼠，以求美满的瞬间联袂。据说也留下了不少杂色品种，就由它们养着去吧！我只会像父亲一样，在适当的时候，挑选出一只别的动物议论纷纷的金毛品种，领来接续继承权而已。现在竟然在一夜之间，那“至于万世、传之无穷”的祖训，崩毁于一旦了。据说其他六座山上的同类早已撤离了，而我还在做最后的坚守，以保持仓皇辞庙时不同于它们的那点淡定与尊严。

让我十分不理解人类的是，怎么就那么喜欢热闹，以致晚上都要点亮。他们不是喜欢标榜孤独吗？什么百年孤独、千年孤独，好像孤独就是一种生命高级状态。可惜的是，他们连一刻也享受不了像我这样真爱真懂孤独的孤独者的孤独。他们没事就爱朝一块儿凑，生怕冷落得活不下去。动不动就要沟通，要寻求理解，甚至和解。终是活得猥琐而不自信的表现。尤其是连黑夜也不放过，要折腾，要狂欢，要娱乐至死。不像我在白天就会休息。他们自然也应该在黑夜中安眠一下。我见过他们睡觉的模样，那就跟死了一般。金钱、美女、美食、房子、级别、职称、荣誉都不要了，天下也跟着很是太平了。可他们一旦醒来，立即就会想到墙缝里偷偷塞着的那卷钱或什么金货；以及迫不及待要喂进嘴里的动物残骸；尤其是哪怕死也要先搂住再说的某种情欲烈焰的火山爆发。关键是他们的相互残害，只有死了才了了。一旦醒转来，害人之心便立马毒如蛇蝎般地膨胀起来。总之，我对他们自诩为地球上的高级生命，保留着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的意见。

(未完待续)